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恒逸有限拟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事项为关联交易，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增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307,115,106 元增加至 2,841,725,474 元，总股本将由 2,307,115,106 股增加至 2,841,725,474 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7,115,106 元。

修订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1,725,474 元。

修订前：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307,115,106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841,725,474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